

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定型化契約

簽約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於會員提出購票需求後，經本單位提供訂單編號、交付數位票證或相關憑單等而承諾租借時成立。
- 二、本契約簽訂前，消費者可由網站採購流程審閱與確認。
- 三、本契約簽訂前，消費者可由網站下載審閱(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
- 四、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其費用以信用卡繳付者，如業者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有關贈品部分(含會籍時間)將不列入爭議帳款之退款範圍。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簽名(簡稱甲方)。

姓名：會員本人註冊登錄資料。

電話：會員本人註冊登錄資料。

聯絡地址：會員本人註冊登錄資料。

業者：臺大綜合體育館(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臺大綜合體育館場所使用運動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具運動設備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 一、場所名稱：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 二、負責人：陳文章。
- 三、履約地點：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 四、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五、電子郵件信箱：ntupe@ntu.edu.tw。
- 六、網址：<https://pe.ntu.edu.tw/#/>。
- 七、電話：(02)3366-5959分機600。
- 八、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21726057(統一編號)。

九、本場館依規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400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13,200萬元

十、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1,000人。

十一、本場所現有會員數：982人。

十二、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200平方公尺。

十三、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111人。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重訓器材：約43台，心肺器材：約40台)

二、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
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三、至少4位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乙方提供之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甲方知悉。

第三條 會員種類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回數票：自線上註冊購票後，優惠期間為半年。

期間：自購買日起算半(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條 契約總金額如下：

回數票費用：依綜合體育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計費。

甲方繳交契約總金額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甲方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超過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月平均價格之2倍。

第五條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請至現場付現)
- 二、信用卡。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甲方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第六條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契約期間不得調高第四條約定費用。

第七條 (約定通知方式)

依甲方於會員資料所留通訊方式。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48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 二、 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 一、 出國逾一個月。
- 二、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一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甲方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一項、第三項約定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第十條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一、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 二、 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 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張數乘以單張平均價格後退還。

(二) 手續費之收取：不收取。

前項所定單張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張數(含贈與之會籍期間)。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甲方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乙方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三條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違規不當行為，或未能遵守乙方場地管理規範者，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六條 甲方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於乙方場所填表，即生效力。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15日內將應退款項匯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另請甲方提供），逾期者應加計利息退款。

第十七條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乙方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轉讓手續費為新台幣五十元。

第十八條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十九條 甲方會籍不得轉換其他營業場所。

第二十條 乙方於其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第二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法之指導員。
-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 七、乙方對於依第三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入場票券。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 四、甲方進入乙方營業場所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使用，甲方應於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如甲方有未攜離物品並經乙方定6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乙方應負自行保管之責。該貴重物品若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三條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五條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簽名。